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文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制式服装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大檐帽（卷檐帽）、大檐凉帽（卷檐凉帽）、秋常服、常服配套衬衣、春秋执勤服、冬执勤服、夏装制式衬衣（长袖）、夏装制式衬衣（短袖）、单裤、裙子、防寒服短款、单皮鞋（男）、皮凉鞋、棉皮鞋、大帽徽、小帽徽、臂章、硬肩章、软肩章、套式肩章、硬胸徽、软胸徽、硬胸号、软胸号、领带、腰带，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湖南昀旺服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人，营业收入为156万元，资产总额为183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湖南昀旺服饰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22日

